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3 年 10 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原条文不变，增加第七章 法律责任，增加内容如下：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等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薪酬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条款的增加，其他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制度》原条文不变，增加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条款的增加，其他条款编号顺延，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1) 原第二十六条内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帐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

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现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帐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董事会作为责任追究主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形式的内部处分，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由董事会收回其由此所得收益；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责任人应就其行为作出专项说明，必要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可提请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予以处罚。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增加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七条、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条款的增加，其他条款编号顺延。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提名李新民先生、范宁先生、韩松先生、魏义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新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提名郑兴灿先生、韩刚先生、赵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民：男，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计算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被评为天津滨海新区各行业各领域十佳领军人才。现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持有本公司1,275,000股，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范宁：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纺织总会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国家纺织工业局行业管理司主任科员、工程师，中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贝合资贝宁纺织公司副董事长，张家港扬子精梳毛条有限公司董事，中纺机技术服务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松：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二公司专职工程师、施工技术部及安监部副主任、计划经营部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国投电力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投高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国投海水淡化业务发展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魏义良：男，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经理，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总监，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担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投资总监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兴灿，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刚，男，6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依法治理企业促进会副秘书长、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息，女，5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等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企业成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绩效评价等。现任天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